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和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已根據且為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新加坡收購守則」）、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和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香港收購守則」）編製，且不構成要約購買或尋求要約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或訂立協議進行該事項的邀請，並不構成要約購買、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



## PIONEER TOP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公司註冊號碼1029581）

（「潛在收購方」）

## CHINA XLX FERTILISER LTD.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於2006年7月17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

（公司註冊號碼200610384G）

香港股份代號：1866

新加坡股份代號：B9R

（「公司」）

\*僅供識別

### 聯合公佈有關：

- (1)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與里昂證券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代表潛在收購方提出的潛在退市要約，以收購公司股本中的全部已發行普通股（已由潛在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控制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 (2) 公司可能自新交所上市名單中除牌；及
- (3) 恢復交易

## I. 緒言

本公佈乃潛在收購方及公司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第3.1、3.2、3.7及3.8條、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IVA部、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新加坡收購守則第3.1、3.2及3.3條共同作出。

## II. 潛在除牌和潛在退市要約

公司謹此宣佈潛在收購方已就股份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307及1309條可能自新交所上市名單中自願除牌（「潛在除牌」）但維持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提出潛在退市要約（「潛在退市要約」）與公司接洽，以便按現金代價每股0.40新元（「潛在退市要約價格」）收購公司的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已由潛在收購方或其

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控制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潛在退市要約價格計及股東就任何已宣派或未宣派的未來股息所擁有的全部權利。因此，倘任何股份持有人於本公佈日期後就該等股份享有獲本公司派付股息之權利，潛在收購方應付股份持有人的潛在退市要約價格將按減去該等股息金額(換言之，倘宣派股息，潛在退市要約價格乃根據潛在收購方將連股息一併收購股份計算)。由於股份將繼續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潛在退市要約(倘落實)並非旨在將公司私有化。

潛在收購方為公司的控股股東，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649,428,000股股份，佔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4.94%。除於股份的權益外，潛在收購方概無於任何其他股份或股份的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擁有權益。劉興旭先生實益擁有潛在收購方約42%股本權益，並根據一份信託協議以信託形式為七名受益人持有餘下58%的股本權益。根據此信託協議，劉興旭先生獲授予不可撤銷的全權酌情決定權，以行使潛在收購方的投票權及日常管理之權利。

潛在退市要約及潛在除牌的前提條件為(其中包括)：

- (a) 最終確定融資和其他安排並簽署最終文件(包括公司股份持有人(「股東」)和可轉換證券持有人的不可撤銷的承諾(若有))；
- (b) 有相關機構的批准，包括新交所、香港聯交所、新加坡證券業理事會和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滿足其施加的任何條件；
- (c) 公司向新交所提交潛在除牌申請和召開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潛在除牌的董事會(「董事會」)批准；
- (d) 股東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要求對潛在除牌的批准；
- (e) 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包括公司法(新加坡法律第50章)、新交所上市手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新加坡收購守則和香港收購守則；及
- (f) 沒有政府機關或有管轄權的法院已制定、簽發、頒佈、執行或訂立任何法律、法規、規則、判決、法令、行政命令或裁決致使任何潛在交易非法或禁止其圓滿完成。

股東應注意現時不能確定或保證將最終進行潛在除牌或將最終作出潛在退市要約。潛在收購方明確保留在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和情況後是否繼續進行潛在退市要約的酌情決定權，在香港收購守則第3.5條或新加坡收購守則第3.5條下，本公佈並不構成作出要約的堅定意願。

由於潛在退市要約和潛在除牌可能進行或可能不進行，股東和公司其他投資者在進行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交易時務請審慎行事。若有任何疑問，其應向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和其他專業顧問諮詢。

潛在收購方亦承諾在適當或必要的時候向股東更新有關潛在除牌和潛在退市要約資訊，且在任何情況下，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第3.7條和新加坡收購守則第3.1、3.2及3.3條備註5的要求，在其作出如下堅定決定前每月更新資訊：(a)進行潛在退市要約（在此情況下，其將向董事會提呈包括有關潛在退市要約詳細條款和條件的正式建議）；或(b)不進行潛在退市要約（在此情況下，其將相應通知董事會）。

公司將於接獲潛在收購方通知時向股東更新有關潛在退市要約及潛在除牌的資訊，且在任何情況下，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第3.7條及和新加坡收購守則第3.1、3.2及3.3條備註5的要求，每月更新資訊。

### **III. 公司的證券**

於本公佈日期，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為1,000,000,000股。

此外，公司擁有合共未償本金額人民幣324,366,153.50元的人民幣計價可換股債券，可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選擇按現時轉換價每股約人民幣1.84元轉換為176,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公司概無其他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附有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股份的證券。

### **IV. 交易披露**

根據香港收購守則，在此提醒潛在收購方和公司的關聯方（如香港收購守則定義，且包括擁有或控制5%或以上公司任何類別相關證券（如香港收購守則第22條備註4定義）的人士），應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第22條披露公司相關證券（如香港收購守則第22條備註4定義）的交易。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第3.8條，香港收購守則第22條備註11全文轉載如下：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七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在此提醒潛在收購方和公司的關聯方（如新加坡收購守則定義，且包括持有5%或以上公司股本的人士），應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第12條披露公司相關證券（如新加坡收購守則第12條備註3定義）的交易。新加坡收購守則第12條備註9全文轉載如下：

*「代表客戶進行相關證券交易的股票經紀、銀行和他方有常規職責確保到目前為止這些客戶知悉關聯方和其他人士所負有的披露義務，且這些客戶願意遵守。與投資者直接交易的代理商，在適當情況下，同樣提請其注意有關規則。」*

*仲介機構在交易查詢中應與理事會合作。因此，那些進行相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和其他仲介機構將向理事會提供那些交易的相關資料，作為該合作的一部分，包括客戶的身份。」*

## **V. 恢復交易**

經公司要求，自2013年12月9日上午8.30（新交所）和上午9.00（香港聯交所）起在新交所和香港聯交所已暫停股票交易，以待發佈本公佈。將向新交所和香港聯交所申請，自2013年12月12日上午8.30（新交所）和2013年12月12日上午9.00（香港聯交所）起恢復股票交易。

## **VI. 責任聲明**

根據香港收購守則：

- (a) 劉興旭先生，潛在收購方的唯一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訊（有關公司的資訊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已作出所有合理查詢，據其所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且沒有其他事實未包含在本公佈中，沒有使本公佈的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性的任何遺漏；及
- (b) 公司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訊（有關潛在收購方的資訊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責任，並確認已作出所有合理查詢，據其所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且沒有其他事實未包含在本公佈中，沒有使本公佈的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性的任何遺漏。

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

- (i) 劉興旭先生，潛在收購方的唯一董事已盡一切合理謹慎義務確保在本公佈中所述事實和表達的意見公允、準確，沒有遺漏重大事實，並就此承擔責任。若任何資訊摘自出版物或其他公開資料，劉興旭先生的唯一責任限於經合理查詢確保上述資訊從上述資料中準確摘錄，或（視情況而定）在本公佈中準確反映或轉載；及
- (ii) 公司董事（包括可能已就仔細監督本公佈的編製而作出委託的任何董事）已盡一切合理謹慎義務確保在本公佈中所述事實和表達的意見公允、準確，沒有遺漏重大事實，並就此共同及各別承擔責任。若任何資訊摘自出版物或其他公開資料，公司董事的唯一責任限於經合理查詢確保上述資訊從上述資料中準確摘錄，或（視情況而定）在本公佈中準確反映或轉載。

承潛在收購方董事會命  
**PIONEER TOP HOLDINGS LIMITED**  
潛在收購方唯一董事  
劉興旭

承董事會命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閔蘊華

新加坡，2013年12月11日

於本公佈日期，潛在收購方的唯一董事為劉興旭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劉興旭先生、閔蘊華女士及李步文先生；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廉潔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建源先生、李生校先生及王為仁先生。

---

**重要通告：**

本公佈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亦不構成於任何司法管轄區獲取任何投票或批准的招攬文件，且不得在違反適用法例及法規的情況下在任何司法管轄區進行本公佈所述任何證券銷售、發行或轉讓。在若干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分發本公佈可能受法律規限，故此，在本公佈發佈、刊發或分發的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人士必須知悉及遵守有關限制。